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柞环罚〔2019〕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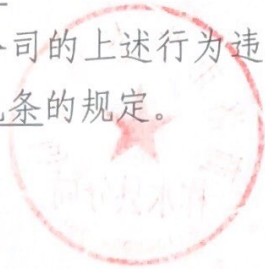
当 事 人 名 称：柞水县锦绣山庄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056931680H  
法 定 代 表 人：张久锋      联 系 人：代超  
地 址：柞水县天韵商务酒店7楼

我局于2019年3月19日对你公司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车家河村三组的安琪儿小镇项目配套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柞水县锦绣山庄旅游有限公司自2019年3月8日起，将安琪儿小镇移民搬迁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渣运送至乾佑街道办事处车家河村三组的石窑沟堆渣场，部分运输路段未洒水，临时堆渣场未建设围挡，废渣装卸过程中未采取喷淋措施，造成车辆运输和倾倒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污染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3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2019年3月19日）；3月19日拍摄的照片4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柞水县锦绣山庄旅游有限公司信用信息截图1份；现场负责人张晋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法人代表张久锋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柞环罚告字〔2019〕2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你公司放弃此权利。

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 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柞水县人民政府或者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商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

柞水县分局

6110020041967